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临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3 年 3 月 8 日直 接送达。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出席会议 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锡洪先生 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 会工作报告》

本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 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 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 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刊登于2013年3月20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2 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 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 决算报告》

2012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91, 955, 598. 07 元, 同比增长 11. 24%,

总额 76,101,053.89 元,同比下降 27.2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29,426.78 元,同比下降 27.43%。

本项议案须提交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2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440,571.72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444,057.1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84,947,519.47 元,再减去 2012 年度已分配普通股股利71,040,000.00 元,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71,904,034.02 元,资本公积余额 672,915,605.07 元。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3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 元 (含税)现金红利,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本次利润分配共计需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23,680,000.00元,本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48,224,034.02元。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此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和《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项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2012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的 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3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担任本公司上市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根据《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 45 万元。

本项议案须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